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盧孟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4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淑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淑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㈡刑罰減輕事由

1.被告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就其幫助洗錢犯行，於偵查中已為認罪之表示，復於本院簡易案件審理期間未有否認之答辯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需繳回，堪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，爰依法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

規定遞減之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被害人陳正男、林弘毅等2人達成調解（其餘被害人因未到場而無從成立調解）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宣告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緩刑資格要件。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復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陳正男、林弘毅等2人成立調解並均已依約履行完畢（其餘被害人因未到場而無從成立調解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憑，堪見其悔意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，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認知，認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，爰審酌被告犯行之不法程度、上開犯後態度、現在之生活狀況及資力水準等情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。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被告雖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，然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或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㈡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害人謝滿田等7人遭詐欺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

權，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尚有過苛之虞，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至扣案收款憑證單據、現金儲值收據單等，僅為證據性質，尚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
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478號

被　　告　黃淑玲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淑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，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，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1時許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合庫7041帳戶)、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合庫5676帳戶)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謝滿田等7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遭騙款項至本案合庫7041帳戶、本案合庫5676帳戶內，旋即遭提領殆盡。嗣因謝滿田等7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滿田等7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淑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
害人謝滿田等7人於警詢時之指訴(述)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本案合庫7041帳戶、本案合庫5676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表，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被害人謝滿田等7人提供之轉帳紀錄、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淑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彥竹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(提告與否)	詐欺時間(民國)及手法	匯款時間(民國)	遭騙款項(新臺幣:元)	匯入帳戶
1	謝滿田(未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3日22時許起，冒充被害人謝滿田朋友張藝洪，並透過LINE與被害人聯繫，佯稱急需現金使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。	114年5月3日22時7分許	3萬元	被告黃淑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簡岑羽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5日22時47分起，以臉書暱稱「Nay Chi」、GMAIL帳號「tixeba0000000il.com」等與被害人簡岑羽聯繫，佯稱販	114年5月4日0時29分許	1萬1000元	被告黃淑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

		售歌手演唱門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。			00000000 號帳戶
3	董喬馨（提告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2日某時起，以交友軟體pairs、LINE暱稱「林志豪」等與被害人董喬馨聯繫，佯稱透過交易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。	114年4月30日13時5分許	5萬元	被告黃淑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 號帳戶
4	陳正男（提告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0日某時起，以LINE暱稱「曾洳萍」與被害人陳正男聯繫，佯稱遭老闆騙去新加坡工作，及積欠老闆代墊費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。	114年4月30日11時許	10萬元	被告黃淑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 號帳戶
5	林弘毅（未告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初起，以Threads APP、Telegram暱稱「婷婷」、「小雅」等與被害人林弘毅聯繫，佯稱可交友及投資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。	114年5月3日12時6分許	5萬元	被告黃淑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 號帳戶
6	黃文啓（未告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中旬起，以交友軟體派愛暱稱「陳cc」、LINE暱稱「陳cc」等與被害人黃文啓聯繫，佯稱在中國大陸出車禍撞死人而急需用錢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。	114年5月1日9時15分許	5萬元	被告黃淑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 號帳戶
			114年5月1日9時20分許	5萬元	
			114年5月1日9時21分許	5萬元	

			114年5月2日9時38分許	5萬元	
			114年5月2日9時39分許	5萬元	
7	王煖騰（提告）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起，以臉書、LINE暱稱「諧永營業員」、「元普客服NO.5」、「元普客服NO.3」、「雲端管家-哆哆」等與被害人王煖騰聯繫，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如右列匯款時間，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。	114年5月3日12時14分許	5萬元	被告黃淑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
			114年5月3日12時16分許	5萬元	